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因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三）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责令改正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华微”，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00360”，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制定的自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及责令改正措施的相关进展如下：

（一）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

（二）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解决措施和责令改正事项进展情况

1、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鉴证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自查，并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事项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纠正整改，在梳理现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尽快查漏补缺，确保内控规范体系闭环，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责令改正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已实施完成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中，将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的现金红利调整为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即其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视后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的情况向其支付或由公司收回。

前期，结合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控股股东已明确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落实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经公司与上海鹏盛就资金占用事宜积极沟通，上海鹏盛已将持有的华微电子全部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其履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归还义务的担保。该质权将全部用于补偿华微电子因资金占用事项造成的损失。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收到吉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已与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沟通，上海鹏盛正在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承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尽早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也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努力筹措资金，落实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为了确保公司运行的合规性与稳健性，防止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多次积极沟通，后续针对其他风险警示和责令改正相关事项的整改过程，将由公司进行全程整体把控，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依法依规处置等解决方式。公司将通过系统性的管理与监督，从根本上消除潜在的风险隐患。

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因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三）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后续公司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为：“上海鹏盛、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5年至2023年，根据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要求，华微电子持续以预付设备款等名义，与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等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均无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近期网络出现部分文章涉及公司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特做如下说明：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为：“上海鹏盛、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5年至2023年，根据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要求，华微电子持续以预付设备款等名义，与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等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均无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持续非经营性占用华微电子资金，用于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偿还对外借款及利息、收购股权、对华微电子增资配股、解除所持有的华微电子股权质押以及维持日常经营等用途。截至2024年10月15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9,067.82万元。”

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5〕1号）、《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970,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5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艾立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现场出席6人，腾讯会议方式出席1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出席2人，腾讯会议方式出席1人）；
3. 董事会秘书艾燕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7,702	89.7590	318,875	8.5242	64,220	1.7168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608,003	99.8610	319,475	0.1224	43,020	0.0166

3.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598,534	99.4742	1,332,244	0.5104	39,720	0.01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357,702	89.7590	318,875	8.5242	64,220	1.7168
2	《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3,378,302	90.3096	319,475	8.5402	43,020	1.1502
3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368,833	63.3242	1,332,244	35.6139	39,720	1.06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王安安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渊恺　谭翰桢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62%；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3.70%增加至14.0562%，权益变动触及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2,842.10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771,401,068股增加至780,071,568股，持股比例从31.69%增加至32.0462%。本次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2、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849,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4.0562%增加至15.04%，权益变动触及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7,861.56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2025年1月24日的780,071,568股增加至803,920,665股，持股比例从32.0462%增加至33.0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2024年12月20日，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71,40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9%。其中：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93,20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金元荣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33,591,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4,600,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三）增持主体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披露了增持计划并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8月29日期间披露的相关增持公告）。

（四）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62%；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3.70%增加至14.0562%，权益变动触及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2,842.10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771,401,068股增加至780,071,568股，持股比例从31.69%增加至32.046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849,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4.0562%增加至15.04%，权益变动触及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7,861.56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2025年1月24日的780,071,568股增加至803,920,665股，持股比例从32.0462%增加至33.0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注：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为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25日；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1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9:15-15:00。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3栋23层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玉芝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24人，代表股份271,021,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7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95,163,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8人，代表股份75,857,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3人，代表股份85,218,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9,36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8人，代表股份75,857,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5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根据表决结果，翁占斌先生、姜桂鹏先生、汤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补选翁占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45,133,76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9,330,214股。

1.02补选姜桂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9,852,85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049,301股。

1.03补选汤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9,941,268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137,716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申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67,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1%；反对16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4,967,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1%；反对16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85,803,552股股份）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050,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0%；反对8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5,050,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0%；反对8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85,803,552股股份）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76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5%；反对15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4,961,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4%；反对15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0%；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祎琼律师　马可昕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进展暨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因本行股价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行确定由主要股东（发行前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15%的资金增持本行股份；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下同）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本行股价的金额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上一年度其从本行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15%，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693.61万元。

2.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本行主要股东兰州市财政局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419.12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736%，增持金额1,000.09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37元至2.39元。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本行股份18.60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33%，增持金额合计43.94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35元至2.37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本行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本行股份17.14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30%，增持金额合计40.41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34元至2.38元。

近日，本行接到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完成兰州银行流通股份增持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主要股东（发行前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兰州市财政局持有498,058,901股，持股比例为8.74%；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8,070,100股，持股比例为7.16%；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0,879,700股，持股比例为5.28%；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280,802,700股，持股比例为4.93%；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78,199,800股，持股比例为4.88%。

2. 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董事、副行长刘敏先生，董事、副行长刘靖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少伟先生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84,639股，累计持股比例为0.0050%。

3. 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实施前，党委副书记蒲五斤先生、监事长周伟先生、职工监事雷鸣先生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72,100股，持股比例为0.00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行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部分监事、其他管理人员增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本行股份454.86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799%，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84.44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34元至2.39元。已增持主体中，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兰州市财政局增持本行股份419.12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736%，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9万元。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本行股份18.60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3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43.94万元；上述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合计增持本行股份17.14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30%，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40.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相关股东单位						
1	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4,191,200	4,191,200	10,000,9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建平	董事长	89,900	60,000	149,900	142,000
2	刘　敏	董事、副行长	0	21,000	21,000	49,460
3	刘　靖	董事、副行长	123,739	55,000	178,739	129,950
4	张少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71,000	50,000	121,000	118,000
小计	-	-	284,639	186,000	470,639	439,410
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						
1	蒲五斤	党委副书记	97,200	60,800	158,000	142,272
2	周　伟	监事长	90,000	55,600	145,600	131,982
3	雷　鸣	职工监事	84,900	55,000	139,900	129,800
小计	-	-	272,100	171,400	443,500	404,054
合计	-	-	556,739	4,548,600	5,105,339	10,844,364

注：1. 本次兰州市财政局的稳定股价义务由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履行，兰州市财政局持有的本行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上表中未包含兰州市财政局持有的本行498,058,901股股份以及2023年3月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兰州市财政局增持的2,098,700股股份（已归集至兰州金融控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以及2024年5月兰州金融控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兰州市财政局增持的3,543,600股股份，计入后相关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508,806,54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93%。

2.